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五號

指令

-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五號
- 大元帥訓令第八八號
- 大元帥訓令第九〇號
-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

(附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八號

(附禁烟總分局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號

(附統一財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三號

(附禁煙製藥廣東總所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一號

(附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四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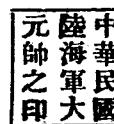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軍興以來需餉浩繁政府爲討除國賊計不得不借資民力端賴稽覈有方庶免誅求無藝刻正力謀財政統一以後各軍長官不得擅行徵收各種雜捐紊亂綱紀自此次通令之後有敢犯者軍官免職治罪奸商承辦者除沒收產業外應一體嚴行治罪以儆貪頑而肅法紀言出法隨決不姑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前因逆軍搆亂挾擾四江肇慶梧州等處胥淪于敵克復之始滿目瘡痍善後事宜百端待舉特派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兼任西江善後督辦委政權于駐軍期辦事之敏捷原爲戰後權宜辦法刻下地方漸就謐平財政方謀統一西江善後督辦一職應即裁撤所有民政財政概由廣東省長督飭所屬分別辦理以明統系而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蕭萱爲廣東省長公署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虎爲北伐討賊軍第二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楊西巖呈請派陳鸞謗爲戒烟總所長鄭文華爲製藥總所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八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〇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案據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經理局局長徐偉呈稱竊查職局奉令收束業將經辦四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及收發糧食軍品煤炭表據按月分別編辦呈核在案茲將經辦各月彙編收支款項數目及負欠各部局院隊站所商號各薪餉經費醫藥貨項等費暨借出款項長領未報計算核減各款列具結束總冊三份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帥座察核辦理懇將負欠各項迅賜核明清發以完手續等情并總冊三份前來職經復核無異除檢冊一本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總冊二本轉呈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明即將欠項發還以完手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總監造送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支出計算書當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收支款項暨負欠債項數目總冊及第二支部呈繳煤單請予發還欠項前來是否核實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查算明確呈覆核奪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秉公查算據實呈覆核奪此令

計發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份收支款項及負欠債項數目總冊二本第二支部呈一件煤單

一紙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
廣東省長

(3228)

爲令遵事查財政委員會議決省河筵席捐變更辦理指定全數撥充省市教育經費一案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國立大學籌備主任兼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呈稱此項筵席捐款前經廣東省長核准全數撥定爲廣州中上七校經費並由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管理在案現奉令變更劃由市政廳招商承辦並撥該款三分之一收入爲市教育經費其餘三分之二收入應請明令准照成案撥爲七校經費由七校經費委員收管以符原案並請令行財政委員會省長公署定明以後所有省河筵席捐項下收入不論承捐多少收數若干均照撥三分之二爲中上七校經費撥三分之一爲市教育經費著爲定案永遠不計變更以維教育等情前來係爲確定教育基金起見應予照准除分

令外仰該委員會
省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三號

令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

爲令飭事案據廣州市柴行同福堂代表區毅呈以本市各柴店到行報稱本市泮塘口內及黃沙河面除小北江護商事務所依舊勒抽柴艇費用外更多一北江商運局同在此兩處河面重抽懇請嚴行禁止等情據此查柴薪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豈容苛取病民據呈前情除財政部轉令小北江護商事務所停抽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行遵照停抽勿稍違玩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一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一二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經理局長徐偉呈稱竊職局十二年四月至九月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冊業經呈繳在案茲續將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冊各三份總對照表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呈繳鈞部察核伏乞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并冊簿前來職經復核無異除指令并各抽存一本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月報表冊共四本總對照表二本單據粘簿一本轉呈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造送十二年四月至九月收發彈械報銷表冊當經發交軍政部核覆在案茲復據呈繳十月份收發械彈月報表暨對照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前來仍候將原件令發軍政部併案核明覆奪可也此令除指令卽發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長遵照逐一核明呈覆核奪此令

計發兵站部經理局十二年十月分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各一本總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訓令第八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據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呈稱爲呈請事本月二十二日奉鈞令開任命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等因奉此遵經議具組織大綱概算經費備文呈請鑒核訓示並另文呈報就職視事該局開辦日期各在案伏念凡事貴重之於始乃可觀厥程功查禁煙督辦署開辦歷時成績尙未大見而軍隊到署索餉者紛至沓來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對於進行發展諸多窒碍石生備員該署深悉源委實由設署之始即採取合議制度以致議廳雜動多牽掣又未經明定撥付用途以致予取予求是與整理初意大相背馳茲爲慎重將事預防流弊起見唯有仰懇帥座特派專員或常川駐局或隨時蒞局稽核以示大公此應聲請者一也至局中收入除遵照歷次會議結果保全固有應得者照舊撥付以免紛更外其新增收入應掃數解繳鈞座支配各軍不得直接向職局索取庶能切實整頓增加收入此應聲請者二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軍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派專員隨時到局稽核外命令仰該部長轉行各軍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知事案據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繳所屬交通局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十二年十月份第一支部
第一分站十二年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第一支部第四分站龍岡辦事處十二年十月份電信大隊部十二年五
六七八等月份報銷表冊暨單據又交通局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收發煤炭表暨單據又交通局
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物品日報表暨單據請予核銷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因該前總監經理軍
需受人指摘當經明令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查辦嗣據迭次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各月份報銷表冊均
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呈覆各在案茲復據呈繳交通局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十二年十月份第一支部第
一分站十二年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第一支部第四分站龍岡辦事處十二年十月份電信大隊部十二年五
六七八等月份報銷表冊暨單據又交通局儲藏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物品日報表暨單據請予核銷
前來應將原件一併開單發還仰即照單點收清楚逕送許總司令查算明確呈覆核奪仍將送達日期報查該
前總監經理欵項應造各種報銷如尙未造報完竣應卽督飭所屬封目造齊逕繳許總司令聽候查算一面
呈報查考仍候行許總司令知照此令除指令

印發外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總司令即便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七件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八號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爲令知事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稱廳費無着擬請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暫救目前之急查發行狀紙年前本歸職廳辦理此次大理院重組即由院發行職廳規復後曾具呈請大理院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未奉指令現在大理院既有訟費律師證書小章等費收入不資而職廳則並無分毫收入雖狀紙收入每月不過四五百元然得此尙可酌給職員薪水以資辦公懇准明令飭將發行狀紙狀面之權歸職廳辦理由廳通令各廳庭飭嗣後赴廳領用該款撥充廳費並請令飭大理院停止發行狀紙狀面以歸劃一等情前來除指令所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嗣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即由該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外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一五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訓令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竊職部軍需局奉令改組後所有以前經手收支事項業經飭前軍需局長限期清理並呈報在案惟職部經手發給各軍各機關伙食給養自去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九日止約四月有奇其中收支情形若不澈底清理明白宣布不足以昭大信而釋責任茲爲特別慎重起見擬請帥座指派財政部重要專員審查清理俟清理完竣即將收支總數刊冊公布事關軍需政務乞俯賜察核批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即便遴派專員前往審核清理以昭敷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令東江商運局長王 棠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呈稱現據連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稟稱頃接本堂會各程船報稱各船入口駛至黃浦河面附近有東江商運局兵艦喝令停船勒繳保護費三五十元爾等始准放行通過殊于運務大有窒碍等情查商運局定章原爲保商而設若攔途勒收保護費擬與原定宗旨不苟況程船爲餉項所關更興百貨不能同日而語理合據情稟請鈞署察核懇卽咨令商運局轉飭所屬嗣後對於程船出入准予豁免征收勿再留難俾卹商艱等情據此除轉咨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行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以維程運而卹商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飭東江商運局嚴行禁止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一八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所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十兩

月分計算書暨收發糧食表單據粘存簿乞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前總監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報銷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暨收發糧食表單據粘存簿請予核銷前來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呈復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所屬各部院隊各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收發糧食軍品煤炭表據前經列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一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二十

單轉呈察核在案茲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職局自奉令結束後當將逐月報銷冊據陸續按月造報在案茲續將十二年九月份報銷冊據共五本備文呈繳鈞部察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并繳報銷冊三本單據粘簿一本前來查經理局表報九月二十九日有支交該局輸送隊留部軍米銀四百元所繳收欵冊內未據列收自屬遺漏亟應補入收欵計算其餘及支出各項候將冊據轉呈

帥府察核分別存發核銷等詞除指令并檢存報銷總冊一本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銷總冊二本單據粘簿二本轉呈

鈞帥察核俯賜分別存發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交通局十二年九月份收支欵項報銷總冊二本單據粘簿二本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日至十

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前總監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報銷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日至十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粘存簿領款收據輸卒餉冊請予核銷前來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呈復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所屬各部局院隊各月計算書表單據收發糧食軍品表據前經列單送請核銷在案茲據第三支部第三分站長方柳門呈稱案查兵站定章每月應將收發糧食軍品款項數目及一切計算編造書表呈繳審核等因茲謹遵將職站由九月二十二日接胡前任辦理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奉令結束日止二十四天及辦理報銷結束由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二十天分別編造糧食軍用品款項收發一覽表三份支出計算書支出計算附屬表三份所屬輸送

卒餉項表一份一併呈繳鈞核伏乞分別存轉准予報銷實爲公便再查收發款項數內職站支出經常臨時兩費運採辦費結束費在內合計一萬九千一百元二角一分四文除前在鈞部經理局領入一千六百元暨在蔡支部長處領入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及由第一泓出所提回一百元外尙不敷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元二角一分四文此款乃係欠發各職員兵伕輸送率餉項及因當時查辦兵站案發生後方無欵解來維持大敵當前各軍糧食重要運輸不能一刻停頓迫得向前方親友零碎借來以資墊發初以爲後方不日有欵解來即可立時清欠不意遽然奉令結束而鈞部與蔡支部長又以財政機關停止撥欵無力維持以致各方環至索催無法清給伏念職站各員前時辦理北江第一支部第一分站時勞苦備至瘧疾纏綿欠薪俱未得全數支清又復隨赴東江服務雖在薪停發給病憊難興之際仍復竭力支持站務不敢隕越偷安刻下收束以來旅店羈縻貧病交集頻來請發至可憐憫用特據實專呈鈞鑒伏乞俯察下情提前將不敷款項頒發俾維站長信用而救屬員急困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并書表單據前來經卽飭局核數尙符除指令并檢存計算書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各項書表單據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給發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繳職部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表二份

單據粘簿三本領款收據一本輸卒餉冊一本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徐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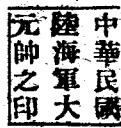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楊朱氏由

呈來准予題頒節媲松筠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伍朝樞黃仕強梁桂鄰劉徽卿伍大光等呈稱竊維華妻矢節驚雉堞之朝崩柳母稱賢耐熊丸之夜嚼遠稽烈女千秋尙播清芬近挹慈幃九族益欽淑行矧乃絳紗設幔既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二三

教子而教孫錦輶添籌復得名而得壽是宜垂諸女憲彤管揚輝表厥壺儀金章寵錫者矣茲有新會節婦楊朱氏迺前清已故把總朱裔祥之女已故榮祿大夫楊福珍之副室今大本營內政部次長禁烟督辦楊西巖之生母現年七十有九歲溯自妙齡早諳嘉耦溫恭式度不矜詠絮之才淑慎持躬尙理織績之業方冀琴瑟靜好燕梁長託於雙棲豈圖裘葛倏更鸞鏡遽分於六載悲歌寡鵠纔過花信之年愛護孤雛永守柏舟之誓衆子覩同已子未聞閨絮之寒家風蔚作儒風早畱謝蘭之秀雖指囷慷慨待舉火在千家而畫荻辛勞課殘燈於五夜遂使培成國器聯步雲梯喜世胄之長綿保楹書而勿替牀滿郎君之笏三鳳齊飛天留仲氏之箋一夔已足今次子西巖入承母訓出濟時艱紹桓釐行義之風用紓國難盡文子毀家之誼藉慰親心量翟榮叨克遂春暉之報昆鵬直上快瞻雲路之翔微子之賢無以酬母之志微母之力無以成子之名也朝樞等忝屬寅僚夙聆懿範計八旬之將屆合四代以同歡念當年節勵松筠述德備轎軒之採看此日瑞凝萱草承恩待綽楔之頌謹按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均屬相符理合開列節婦楊朱氏事蹟一冊并取具同鄉官甘結隨繳褒揚費大洋六元四角備文呈請鈞部核明轉請褒揚俾邀盛典實爲公便等情並開列事實清冊一扣前來部長查節婦楊朱氏少年守節至今年將八旬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

鈞座題頒節媲松筠四字並給予銀色褒章一枚以示褒揚所有呈請褒揚節婦楊朱氏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附原呈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報就職視事設局開辦日期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二六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二日奉

鈞令任命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等因又奉頒給關防一顆文曰廣東籌餉總局督辦關防
奉此遵于本月二十六日就職視事設局開辦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督辦范石生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一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民彭才德及妻韋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壽域同登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仰卽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瓊山縣長吳邦安呈稱據縣立中學校學監吳粹精等呈稱壽民彭才德及妻韋氏均年登百歲宜荷褒揚謹具事實冊印結呈請褒揚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壽域同登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彭才德及妻韋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印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簡派楊庶堪爲該會主席委員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二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二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附原呈

本會本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特別會議提出加入新任廣東省長楊庶堪爲本會主席委員業經
公決理合開摺呈請

大元帥簡派施行

財政委員會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遵令辦理林森等呈請禁止黃花崗附葬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訓令第六七號開據林森鄧澤如鄒魯汪兆銘林直勉呈稱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黨人死事者無數不可稽得屍骸葬之黃花崗七十有一是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茲擬照墳場形勢將該岡一帶地方東至二望岡西至廣州模範監獄及永泰村南至東沙馬路北至墓後田塘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嗣後無論何項有功之人其遺骨概不得附葬烈士墳園界內其在于界內之民間舊墳亦限定三個月內另行擇地遷葬以壯觀瞻而表敬禮等情除指令照准外仰即會同大本營軍政部長遵照辦理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並分行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卽經會同軍政部長出示禁止附葬並令行各機關一體知照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四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三月十日

第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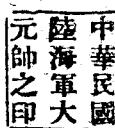
二九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令他種機關接辦檢查事宜並撥款清墊由

呈悉現在軍事尙未結束所有檢查郵電報紙事宜未便停止應仍由該部派員繼續辦理以一事權而重軍情至以前墊支各款及以後每月應支經費着核實一併開列呈候核明交財政委員會撥給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郵電信件關係軍事至爲重要而報紙當軍事進行時期每刺探軍事秘密動作揭諸報端殊於軍事進行有碍以故當去歲北江戰事開始時職部卽派員專司郵政電信及報紙檢查員之責除三元郵局檢查員當此北江戰事終止後卽行撤銷外其廣州市範圍內每日郵件多在二十萬件以上殊非少數人員所能辦到計任用檢查主任一名檢查員十餘名電報檢查主任一名檢查員一名報紙檢查員四名各員每日服務或自至早或自至晚較他員特爲辛勞因每

員每日特給津貼五毫而自北江戰事開始以至於現今軍事進行迄未停止殆無日不在軍事緊急之中以是未能將各檢查事項停辦計自開辦以來截至本月二十九日止應支三水局檢查員薪水津貼廣州市檢查主任及檢查員薪水津貼洋共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此項開銷在經費上本無着落純由職挪墊塊在實已負累不堪討窮力盡再無維持之力理合據情呈懇鉤座迅准令行他種軍事機關或地方官將各檢查事項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後派員接辦並懇將二萬四千餘元之墊款指撥的款以清負累實爲公便職平生任事向不意存推諉茲實無法維持迫而出此伏乞

諒察俯予

指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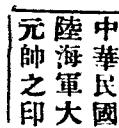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五號

軍政部部長程潛印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局董包庇抗領漁票拿獲處罰以儆效尤仰乞

鑒核事竊查廣東沿海各埠漁船自前清至今並無註冊編號僅分爲六等每年按等繳納漁票餉一次各依餉額領發漁票即可隨時隨地照票內鹽額配鹽向不限制次數以致藉票購私冲銷民食弊病百出另有買魚醃製或將鹽賣與漁船轉購鹹魚載回發賣者謂之料船均照漁船辦法辦理惟須按票繳納雙餉所領票據卽名爲料票民國十一年四月鄒前連使魯任內以前廣東鹽政處訂立漁料票章程九條過於簡畧未能一律遵行另召集職員會議擬訂征收漁鹽稅及漁船照費章程二十一條由本署責成經辦場局或遴派專員遵章辦理呈奉前財政部核准尙未實行遽

呈報拿獲包庇走私人犯陳兆蘭罰欵除照章一半充賞外餘數擬悉撥充鹽政會議經費請核示祇遵由

遭六月十五日政變張前連使慎篴繼任以其手續繁難恐難辦理將案停頓嗣後各漁船請領漁票亦不遵照向章辦理以致每年十餘萬收入幾致化歸烏有連使到任即將漁料票認真整頓迄今尙無起色本月四日訪聞有漁船百數十艘在東莞萬頃沙一帶當飭廣東鹽警指揮官司徒非迅派得力長官率帶鹽警隨同漁票委員方雲裳乘坐本署租用之福海艦駛往萬頃沙一帶駁發漁票隨據該指揮官呈稱遵派連長王超率領所部隨同委員前往萬頃沙各處駁發漁票不料到萬頃沙海口見有漁船料船三百餘艘在浦內灣泊連長王超卽會同委員通知該沙自衛局及商團知照聲明奉令來沙辦理駁發漁票料票詎意該沙豪紳張仲慈陳兆蘭劉錦泉陳友王兆平劉浩然郭容梁二根等竟敢公然通漁船開槍抗拒轟我巡艦並謂雖有連使鹽警隊亦不許登陸駁票等語詞甚強硬不可理喻顯有包庇情事特請行縣會營拏辦以維餉項而儆兇頑等情據此正在核辦間隨據該指揮官設法購線將農商維持會會董陳兆蘭一名拏解前來訊據該會董陳兆蘭供認抗拒之時係由局董張仲慈等所爲伊爲會董未能從旁制止亦屬咎不容辭情願代繳罰款毫銀一萬元又另認銷漁票銀四千元請將伊先行釋放並將指控張仲慈等之案註銷免其拿解予以自新等供據此查其所供尙知悔悟能顧稅收應准從寬辦理免予深究現據將罰款毫銀一萬元如數呈繳前來除提扣船租費用外照章以一半充賞查此項充公罰款無關鹽稅收入毋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三四

歸入鹽帳應由本署另款存儲聽候撥用現在本署所設鹽政會議經費無着擬請即將此款撥用以資挹注除歸入本署另款決算報銷外所有本案處罰情形及將款項支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爲擬具組織大綱及職員名額薪津表乞予核准由呈悉所擬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暨職員名額薪津表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鈞令內開前據統一財政委員會呈請設立籌餉總局並呈核所擬章程業經核准令行在案查年來抽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原爲不得已之舉現在大軍雲集需餉更鉅不有切實整頓平均分配無以裕餉源而濟時艱除明令該員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尅日設局辦理抽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事宜務須切實規畫力剔弊端增多正餉以期毋負委任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悉心籌畫設局開辦以副我

大元帥寬籌軍餉之至意謹議訂組織大綱二章凡十一條並附職員名額薪津費概算表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組織大綱一冊名額薪津費概算表一紙備

廣東籌餉局督辦范石生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總局組織大綱遵照

大元帥核定財政委員會所擬籌餉總局章程及面諭各節組織之

第二條 本總局于總務處之下得設左列之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稽核科

三 出納科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諸辦總理整頓全省防務經費及一切特種款項事宜

第五條 會辦襄贊督辦籌畫一切進行方法

第六條 總務處承督辦之命令總理局內一應內一應事宜並綜核各科文稿及關於關本局

各職員司士兵夫役攷核勤情事項

第七條 秘書承督辦之命令撰擬重要函電及機密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件

第八條

各科長承督辦總務處長之命令辦理本科職掌事項

文書科掌管文牘及庶務事項

稽核科掌管稽核收入支出款項數目及預決算事項並負稽查調查之責
出納科掌管收入支出款項事項

第九條 各科負承科長之命令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請修改禁煙條例及免予刪削督辦署章程由

呈悉審判烟犯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以重法權督辦署章程第五條第二款應遵前項指令刪去至所請修正禁烟條例第廿條之處應毋庸議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呈附原

呈爲呈請修改禁烟條例及督辦署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睿鑒事現奉

大元帥指令第一零二號職署呈請修正督辦署章程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修正督辦署章程第五條規定督察處之職掌其第二款爲關於緝獲煙犯及處罰判決事項核與禁烟條例第二十條移送司法機關審訊治罪之規定不符應即將此款刪削並將同條三四兩款改爲二三以符順序其餘均准如擬施行仰卽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職署之設原爲湔除除痼疾起見自非嚴厲執行何以絕毒卉而蠲宿疾故當組織之初擬訂組織職署章程業經

帥座核准在案一月十七日復奉

帥令批准禁煙條例嚴爲處罰俾迅肅清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凡本條例之罪犯無論何人拿獲必須連同証物一併解由禁烟督辦署或禁烟總分局移送司法機關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訊治罪竊查職署係奉

帥令辦理烟禁特頒條例處罰犯人已有遵守如緝獲人犯無審訊處罰之權係須特設機關主管之若由司法機關審訊治罪刑律已有鴉片煙治罪之規定如指定須適用禁烟條例似有以命令變更治律之嫌查司法機關適用普通法如海陸軍人犯罪另有特別法規定今既特頒禁烟條例亦係特別法之一況已設專署似宜援例辦理既無侵越司法獨立之權又無命令變更法律之病處理煙犯若由職署審判則收效較爲迅速因司法制度係采四級三審故也懇將條例第二十條移送司法機關六字刪去則職署組織章程第五條督察處之職掌第二款之規定與禁煙條例第二十條並無抵觸請免去刪削所有擬請修改禁煙條例及免刪削督辦署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煙督辦楊西巖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 七 號

四 十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遵令修正禁烟總分局章程乞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修正禁煙總分局章程另繕清摺恭呈仰祈

睿鑒事現奉

大元帥第一七零號指令督辦呈一件呈爲擬具禁煙總分局章程乞予核准施行由令開呈悉查所擬禁烟總分局章程第一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二第十四等條均應酌加刪改已於原章內逐條批明隨令發還仰即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再廣東省現爲禁煙督辦駐在地省內各

分局不難直接指揮監督暫時實無設置總局之必要合併飭知此令等因併發還章程一扣下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將應行刪改各條遵令修正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下署俾便公布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修正禁煙總分局章程一扣

禁煙督辦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禁烟總分局章程

第一條 依禁烟督辦署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除製藥總分所章程另定外各省得設禁烟總局各縣或繁盛市鎮得設分局

總局之管轄區域以省界爲準各屬分局之管轄區域由禁烟督辦以命令指定之總局受督辦之監督指揮各分局受總局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一切禁烟事務但遇有必要時督辦得逕行指揮分局處理禁烟事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四一

第二條 各省禁烟總局於該管區域內因主管事務遇有須軍警協助時應咨請地方軍民長官隨時派隊協助之但遇時機迫切不及咨請時得就近知會駐在地軍警協助惟均須將詳情具報禁烟督辦署備案

第三條 各屬分局遇有須用軍警協助時應先呈請總局咨請地方軍民長官調遣但遇時機迫切時得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惟須分別層報備案

第四條 各省禁烟總局或各屬分局凡收繳之烟土烟膏除別有命令處置外悉數解繳禁烟督辦署辦理

第五條 各省禁烟總局或各屬分局緝獲之烟土烟膏除別有命令處置外應一律解繳禁烟督辦署化驗明確依照禁烟條例第十八條及禁烟偵緝章程之規定分別充公給賞

第六條 各禁烟總分局查獲違犯禁煙條例之罪犯應遵禁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連同証據移送該管司法衙門審訊治罪不得擅行審判

第七條 各總分局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各輪船火車碼頭及其他交通頻繁地點得隨時派

員前往檢查私土私膏認爲必要時并得該所檢查但檢查所之設置須經禁煙督辦核准

第九條 各省禁煙總局得置左列各人員

(一)總辦一人(二)秘書一人或二人(三)科長三人(四)一二三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條 各省禁煙總局得置帮辦若干人勸理一切禁煙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禁煙總局分科職掌如左

(一)秘書掌管關於典守印信收發保存文件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掌管關於收繳製藥及專賣事項

(三)第二科掌管關於貯藏事項

(四)第三科掌管關於繳銷查禁事項

第十二條 各省禁煙總局總辦由

大元帥簡派秉承禁煙督辦之命綜理總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分局及職員辦理一切禁煙事宜

第十三條 各省禁煙總局得酌設水陸偵緝隊但須呈請禁煙督辦署核准

第十四條 各屬分局置左列之人員

(一)局長一人(二)課長二人(三)一二三等課員四人至十人

第十五條 各屬分局分股職掌如左

(一)第一課 關於典守印信擬撰文牘及會計庶務事項

(二)第二課 關於偵緝驗銷及查禁統計牌照事項

第十六條 各屬禁煙分局局長由該管總局呈請督辦委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辦理

所轄區域一切禁煙事務但無禁煙總局設置之省分各屬分局直隸於禁煙督辦

署

第十七條 各禁煙總分局因繕寫文牘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但其員額須先呈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禁烟總分局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禁烟督辦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支款項及負欠債項
數目總冊暨第二支部呈繳煤單請予發還欠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總監造送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支出計算書當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
案茲復據呈繳收支款項暨負欠債項數目總冊及第二支部呈繳煤單請予發還欠項前來是否核實
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查算明確呈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經理局局長徐偉呈稱竊查職局奉令收束業將經辦四月至十月份支出
計算書表單據及收發糧食軍品煤炭表據按月分別編辦呈核在案茲將經辦各月彙編收支款
項數目及負欠各部局院隊站所商號各薪餉經費醫藥貨項等費暨借出款項長領未報計算核
減各款列具結束總冊三份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

帥座察核辦理懇將負欠各項迅賜核明清發以完手續等情并總冊三份前來職經復核無異除檢冊一本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總冊二本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明即將欠項發還以完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經理局編送十二年四月至十月份收支款項及負欠債項數目總冊二本第二支部呈

一件煤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請收回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成命由

呈悉粵省自陳逆變叛兵禍經年籌餉討賊義應負責該軍長望重桑梓實深倚畀所收回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成命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奉

帥座派狀開泓福林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此狀等因奉此竊維福林自前清末季追隨
帥座奔走革命起自田間非有頗牧之能謬膺軍旅之寄治兵已慚無狀理財更恐未能愧無持盈
握算之才敢負協理分勞之責自知汲深綆短亟應遜賢讓能爲此具呈

帥座懇請收回委派福林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成命俾得專心本職圖報國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號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四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四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楊庶堪爲廣東省長等因奉此隨准前任省長廖仲愷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
庶堪經于三月一日就職視事除隨時稟承鈞訓力圖整理外所有遵令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令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奉

任命狀開任命陳興漢兼理廣二鐵路管理局局長等因奉此興漢遼于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到局視事伏念興漢猥以庸愚謬膺兼職材幹任重深慎弗勝惟有矢慎矢勤力圖整理以期無負委任盛意所有興漢就任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兼職日期理合肅呈上陳伏乞

俯賜鑒察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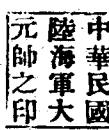
第七號

四九

令統一財政委員會

呈爲擬定辦事細則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統一財政事宜業經節次開會籌議進行會內日行事件亦蒙

簡派總幹事幹事分別主管在案頃准蔣總幹事尊鑑將幹事會議草擬之辦事細則提出二月二十七日常會公同討論尙屬妥協當經一致通過茲謹按辦事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呈統一財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統一財政委員會當值主席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統一財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六第九兩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會簡章第六條設幹事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會會議之通報記錄事項

二、關於本會會議議決事項

三、關於財政民政軍政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四、關於文牘會計庶務各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各事項

第三條 幹事處以

大元帥簡派之總幹事幹事處理事務

第四條 總幹事稟承

大元帥之命令及委員會議主席之指導主管會內一切事項

第五條 幹事輔助總幹事分任幹事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幹事處設處員若干員由總幹事商承本會主席於本會各委員所主管機關調派
助理處務

第七條 幹事處酌設僱員分司收發繕校及雜項事務

第八條 本會發出文件由幹事主稿總幹事覆核當值主席判行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收受文件總幹事幹事閱過蓋章分別審議擬辦其有應提出會議者由總幹事決定提出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通報依據本會簡章第五條以幹事處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幹事處以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爲辦公時間於必要時得變更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幹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總幹事或幹事二人以上之同意召集幹事會議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總幹事提出本會議決呈報

大元帥備案

附 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議修改依照第十三條手續辦理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請特派專員蒞局稽查以示大公并通令各軍不得直接到局索款由
呈悉准如所請遴派專員蒞局稽查并令軍政部轉行各軍不得直接向該局索款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月二十二日奉

鈞令開任命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等因奉此遵經議具組織大綱概算經費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並另文呈報就職視事設局開辦日期各在案伏念凡事貴慎之於始乃可觀厥程功查
禁煙督辦署開辦歷時成績尙未大見而軍隊到署索餉者紛至沓來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對於進
行發展諸多窒碍石生備員該署深悉源委實由設署之始卽採取合議制度以致議論龐雜動多
牽掣又未經明定撥付用途以致予取予是與整理初意大相背馳茲爲慎重將來預防流弊起見
唯有仰懇我

帥座特派專員或常川駐局或隨時蒞局稽核以示大公此應聲請者一也至局中收入除遵照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五四

次會議結果保全固有應得者照舊撥付以免紛更外其新增收入應掃數解繳

鈞府支配各軍不得直接向職局索取庶能切實整頓增加收入此應聲請者二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軍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督辦范石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令飭北江商運局暨小北江事務所停抽柴稅由

呈悉柴薪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豈容苛取病民除令飭北江商運局停收柴艇費用外仰卽由部轉令小北江護商所一律停抽仍諭知原具人并告商民週知可也擬稿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發下廣州市柴行同福堂代表區毅呈一件到部奉此查該商呈請迅頒明令嚴行禁止北江商運局小北江護商事務所越界苛抽柴稅等情係爲體恤商民起見自應照准理合代擬明令呈請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前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發給兵站第二支部欠款由

呈悉該部所欠發各款應俟該部報銷案審算核准後再行分別緩急酌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五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第二支部長陳灝呈稱竊職部于去年收束已久積欠經費計共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三毫三仙有奇又在源記購還利輪借煤銀一千四百三十元正合計該銀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三毫三仙有奇屢經請領未蒙給發茲奉鈞部訓令五一四號開爲飭知事查本部茲據所屬各部局站所院隊所送各月份計算書暨附屬表單據轉呈核銷一案現奉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號內開呈悉查前因該部供給軍需受人指摘曾經明令特派許總司令崇智查辦在案茲據將所屬各部局站所院隊各月份計算書暨附屬表單據等件造送前來究竟是否覈實應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澈查明確據實呈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各件均有此令等因奉此令行知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隸于麾下範圍素荷關懷其中困難想蒙洞悉況早經奉令收束所欠經費甚鉅爲時已久應先行清發方昭平允除飭屬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

大元帥察核俯予照准先行發給以清手續實叨德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察核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中央直轄廣東討賊第四軍團長蔡炳南積勞病故請准予給卹由呈悉已故團長蔡炳南准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仰卽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呈稱以所部第一旅團長蔡炳南轉戰西江克復肇慶頻著勳勞前次陽江之役又復抱病出發遂至積勞身故請予援例核轉給卹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已故團長蔡炳南力疾殺賊盡瘁身亡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條例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五八

實相符擬懇

鈞座准予查照第四表以上校積勞病故條例給卹以示矜卹而彰令典所有議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卸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榮

呈報前在大本營會計司任內支付命令已送審計局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前在大本營會計司任內所有支付各宗軍費薪餉等款均係遵奉

鈞令辦理報銷表冊逐款聲明茲審計局以審查必須根據支付命令自應逐案檢送除將會計司任內奉到

鈞座支付命令粘存簿三本函送審計局查收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鈞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經理局十二年十月分收發械彈月報表暨對照表單據請予核銷由呈悉查此案前據造送十二年四月至九月收發械彈報銷表冊當經發交軍政部核覆在案茲復據呈繳十月份收發械彈月報表暨對照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前來仍候將原件令發軍政部併案核明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六十一

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經理局長徐偉呈稱竊職局十二年四月至九月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冊業經呈繳在案茲續將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冊各三份總對照表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呈繳鈞部察核伏乞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并冊簿前來職經復核無異除指令并各抽存一本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月報表四本總對照表二本單據粘簿一本

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繳職部經理局十二年十月分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各一本總對照表二份單據粘

簿一本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徐偉代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繕具製藥總所章程請予察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繕具製藥總所章程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據製藥總所長鄭文華擬具該總所章程二十一條呈請核示前來當經督辦逐條核明分別修正令飭遵守理合將該章程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六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製藥總所章程一扣

大本營禁烟督辦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禁烟製藥廣東總所章程

第一條 製藥總所隸屬於禁烟督辦署依照本章程辦理製藥事務

第二條 製藥總所置所長一人秉承禁烟督辦之命管理製藥總所調製戒烟藥及保管原
料發給戒烟藥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員司

第三條 製藥總所屬員司均由所長呈請 禁烟督辦委任

第四條 製藥總所置科長三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製藥總所置科員十人至十二人承所長之命並各該科長之指導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製藥總所置製藥總管副總管各一人承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督率製藥師辦理

調製戒烟藥事務

第七條 製藥總所置製藥師六十人承所長之命總管副總管之指揮助理製藥事務

第八條 製藥總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十八人至二十人
但因監督製藥工程之必要得置監工四人

第九條 製藥總所置下列各科

(甲)文牘科

(乙)核算科

(丙)製藥科

第十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收發保管撰擬文書及交際事項

(二)鈐用及典守印信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三)管理本所所管之公物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核算科職掌如左

(一)核算原料之出納及戒烟藥之發給事項

(二)編定豫決算及統計報告並本所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製藥科職掌如左

(一) 管理戒烟藥之調製及裝置加粘查驗證事項

(二) 管理戒烟藥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第十二條 凡有鴉片癮疾之人體質未必相同製藥總所調製戒烟藥所加入之戒烟藥品應分別體質虛實以定加入藥料之多寡分為一二三三等製練其一等戒烟藥宜於年老及體虛者二等戒烟藥宜於中年以上及身體稍虛者三等戒烟藥宜於普通體質者

第十四條 前條之調製戒烟藥除分別加入戒烟藥料外不得攪入其他物質

第十五條 製成戒烟藥後規定重量分別種類用相當器皿裝置加粘禁烟督辦署檢查證封固以便查驗未經粘貼檢查証者不得發售

第十六條 檢查証由禁烟督辦署分別種類印製發給按照等第重量粘貼

第十七條 製藥總所每日調製戒烟藥種類重量及分裝銷數目須詳細分別逐日列表呈報

禁烟督辦署查核

第十八條 製藥總所調製藥膏每原料一兩連同加入戒烟藥品鍊成戒烟藥六錢五分至七錢爲率如遇增減時呈明 督辦署查核

第十九條 製藥總所調製戒烟藥所用各種原料須分別購入緝獲及種類重量報告禁烟督辦署備案以憑稽核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禁烟督辦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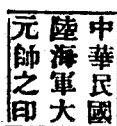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七件呈繳交通部十二年十月分經理局十二年十月分第一支部第一分站十二年四五六七八等月分第一支部第四分站龍岡辦事處十二年十月分電信大隊部十二年五六七八等月分報銷表冊暨單據又交通局儲藏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物品日報表暨單據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因該前總監經理軍需受人指摘當經明令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查辦嗣據迭次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各月份報銷表冊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呈覆各在案茲復據呈繳交通局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十二年十月份第一支部第一分站十二年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第一支部第四分站龍

圖辦事處十二年十月份電信大隊部十二年五六七八等月份報銷表冊暨單據又交通局儲藏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物品日報表暨單據請予核銷前來應將原件一併開單發還仰即照單點收清楚逕送許總司令查算明確呈覆核奪仍將送達日期報查該前總監經理欵項應造各種報銷如尙未造報完竣應即督飭所屬尅日造齊逕繳許總司令聽候查算一面呈報查考仍候行許總司令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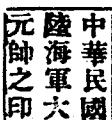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指派財政部專員審查清理軍需局以前收支事項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遴派專員審查清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軍需局自奉

令改組後所有以前經手收支事項業經飭前軍需局長限期清理並呈報在案惟職部經手發給各軍各機關伙食給養自去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九日止約四月有奇其中收支情形若不澈底清理明白宣布不足以昭大信而釋責任茲爲特別慎重起見擬請帥座指派財政部重要專員審查清理俟清理完竣即將收支總數刊冊公布事關軍需要政伏乞察核批准施行毋任屏營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請將發行狀紙狀面權劃歸該廳辦理並將該款撥充廳費由

早悉據稱該廳經費無着擬請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權仍歸該廳辦理以維現狀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嗣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即由該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已另令大理院知照矣仰卽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興原前以廳費無着乏力維持迭經具呈懇請辭職另簡賢能接替嗣蒙

帥座溫諭慰留並

指令大理院遵照迭次令飭按月儘收入之款平均攤發院廳職員勿得稍有軒輊等因具見

鈞座維持之至意惟是職廳自奉令後迭次派員赴院並具呈請領經費迄未奉大理院遵令撥給困苦情形有加無已而比閱廣州市內各日報載有大理院呈請將職廳範圍縮小以檢察長兼任檢察官不另設專員等語事之確否不得而知若果有其事則於法律事實兩皆背馳查法院編制法內載總檢察廳應設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而就刑訴律上恒有檢察官爲法律所應

迴避而不能執行職務者若僅以檢察長兼任檢察官不另設專職設遇有上述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足見如此辦法乃絕對不可行在大理院此種設施原欲撙節經費然查院內於去年九月且增加薪俸而院中書記官設置至二十員錄事僕用至十三員並設有代院長兼庭長撰擬判詞之秘書有非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之錄事長苟欲經費之撙節奚須再縮小職廳範圍使成爲非驢非馬之法院損司法之尊嚴隳政府之威信能稍將職員裁減一二若秘書若錄事長或不加薪俸則已足敷職廳現時支出之經費矣乃不此之圖而欲削足適履多見其措置之乖舛而已抑大理院自鈞帥令飭遵照迭次令飭按月儘收入之款平均攤發而後始終未遵照

帥令辦理以致職廳業成無形之解體興原日夜旁皇無法維繫舍每日派員赴院請領經費外無他術明知以

鈞帥命令之嚴猶不能令院遵照攤撥區區微員例往坐領曷濟於事第興原既受

帥座特達之知迭令勉爲其難照常任職自不能稍涉放棄致負厚期然現雖極力設法維持但廳費無着仍難支柱再四思維於無可籌墊之中祇有呈請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暫救目前之急或可勉維現狀查發行狀紙年前本歸職廳辦理此次大理重組即由院發行職廳規復後曾具呈懇請大理院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狀紙仍歸職廳辦理呈上經年未奉指令現在人

理院既有訟費律師證書小章等費收入不資而職廳則並無分毫收入雖狀紙收入每月亦不過四五百元然得此尙可酌給職員薪水以資辦公惟有仰懇

帥座俯准明令飭將發行狀紙狀面之權歸職廳辦理由職廳通令各廳庭飭嗣後赴廳領用該款撥充廳費並請令飭大理院停止發行狀紙狀面以歸劃一所有懇請明令准職廳發行狀紙狀面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固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爲查明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被控各節呈乞鑒核示遵由呈悉旣據查明何監督家猷任用之人確非逆黨撤撤各員又屬咎有應得自應免予置議仰卽轉飭該監督以後對於電務固當認真整頓然亦不宜失之操切用人尤應一秉大公誠信旣孚則怨謗自息矣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廣州電政風潮發生伊始職部先後接到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
猷暨中國國民黨電政同志會呈電各一件正核辦間又准大本營秘書處奉轉

鈞帥交下文同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原呈之查復令當卽派職部交通局科
長劉百泉前去調查茲據呈復稱奉命後遵即往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詢
問中國國民黨電政同志會控告案件之原委據荅與呈部之文約畧相同可免複贅嗣又數四將
現充廣局報房總管黃勝祥廣局檢查杜仲明韶州局長謝貞耀樂昌局長何畏工頭倪炳佛山局
長梁榮東三水等丁伍榮德等事蹟隔別細訪廣州局各職員究竟是否逆黨僉謂黃勝祥自光緒
二十八年出身充廣局報生梧局領班英德局長廣局報房總管去年始行請假其間又奉林監督
直勉調赴汕局因逆氣未靖中止范監督其務委充韶局因經費無着未到差何監督就職後由外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七一

交部伍學濂保薦乃令仍回原職林監督復函另附作憑杜仲明在廣局服務十餘年民國六年即充繙譯此

次由報房總管保舉始升主任謝貞耀在廣局充報生十餘年此次因江門局長撤差乃升調何畏
係演軍少校參謀由卓司令仁機推舉倪炳係廣局老工頭在差二十餘年去歲辭差此次因廣州
至佛線絞多天原有工頭不能察出地點之所在材料所員梁心奮面呈非補回該工無人整理何
監督乃錄用到差後卽查出線絞在佛山第一第三桿嗣又察覺石龍之線絞足見該工爲有用之
才梁榮東由粵海關監督傳秉常推薦伍榮德由外交部長伍朝樞取保履歷如此是否逆黨實在
不敢妄指科長又追問黃勝祥等旣無逆黨嫌疑何以電政同志會控詞如許之激烈據稱此次之
電控表面如電政同志會實則是麥炎生麥夢樓等少數失職敗類假借電政同志會名義妄架引
用逆黨題目冀能蠱惑觀聽搖動何監督地位藉圖報復耳緣何監督受事於軍書旁午局中暨所
屬各局經濟十分危困之際欲仰副

大元帥爲國爲民之旨意不得不淬厲精神將電政事宜大加整頓而整頓手續尤莫要於開源節
流因之嚴核收支也裁汰冗員也爲地擇人也百廢畢舉而怨讐亦於是乎生麥夢樓桂通馬濟之
電信隊員也本無線電界中人事緣原於去歲利用罷工風潮欺蒙李前監督章達得混入廣州有
線電局充報房總管然旣無學識又不諳西文事特寵取巧私勒商家電資此事確有惟商家不願質對不時鼓

吹罷工風潮以謀箇人利益劣蹟昭彰何監督乃將其送回無線電局

上項劣蹟業經無線電局長
馮偉沙面電報局長李錫祥

在大元帥麥炎生之任佛山局長也不但諸務廢弛且屢次破壞廣佛電線而於收支報銷更屬糊

塗何監督乃將其撤換有廣佛兩局往返質問電稿

暨租戶稟呈又憑另右抄白塗蓮舫以一身而兼廣州局繙譯檢查收報三

職何監督恐其顧此失彼貽誤要公僅將其繙譯主任職開去彼竟憤然辭去檢查兼職專任收報

每逢值班肆意妄爲或拒收遠報或勒資私肥是其有意破壞電政名譽調查得實乃開除其職沙

面局領班關鼎跡近逆黨之奸細也由李局長錫祥揭發方予以撤差處分有李局長之呈可憑他如沙面局

報生楊少河江門洋關電報局長鄭玉屏江門局長馬瑞璋等或久不到差或通欵逆軍有報生馮豪華呈文

憑始爲開差若輩不加省別聽憑麥夢樓麥炎生弟兄妄言引類結黨鼓浪生風尙祈鈞部主持正

義云云按用人行政本長官職權之所在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本其職權整頓電政所有用人暨所辦各節以科長詢訪所得概係秉公毫無私意其間調換手續或者不免過急然值此綱紀凌來秩序紊亂之秋不有毅力令安能行麥炎生等果爲國民黨之同志者正當懷

大元帥以黨造國之義內疚愆尤另圖奮鬥不當藉黨造謠淆亂政府耳目鼓動罷工致貽國家損失此次事件雖幸何監督應付有方風潮未至於擴大而此端不戢恐害馬終難免于亂羣似宜稍事懲戒以維紀律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並管見所及繕具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廣東

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接辦未久紛紛更動人員不無近于操切致招謗議惟所任用之人或係久于電界或係當局保荐皆有確實憑証尙無引用逆黨之事麥炎生等奉公不力咎有應得不自悛悔反行捏造事實希圖聳聽居心實屬險惡若不嚴令懲處殊未足以遏囂風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繕具呈復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號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圓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爲繕送商標註冊所章程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奉

鉤座核准公布在案所有商標註冊所亟應依法組織遴選部員兼任以策進行茲擬訂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十一條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商標註冊冊所暫行章程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第一條 商標註冊所隸於建設部辦理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註冊所置總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建設部長遴選部員兼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七五

第三條 總辦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商標註冊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關於商標審查及註冊公布等項

第二科 掌關於商標評定及調查各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商標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所設審查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七條 商標註冊所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八條 商標註冊所辦事細則得由總辦酌擬呈請建設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商標註冊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建設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

第十條 商標註冊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建設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
彙送大本營審計局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章榮熙

呈爲擬具修正暫行章程乞予核准由

悉查所擬暫行章程第二第六兩條文字尙應酌加修改以期明晰已於原章內批明隨令發還仰即
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此令

計開

第二條 繁盛地方下應加「除鐵路範圍外」六字

第六條 各種運館下應加「除在粵漢鐵路範圍內開設之運館免予註冊外」十九字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察核事案奉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據呈擬具水陸運施行細則請予核准由內開呈悉查此案昨經訓令該局
將在粵漢鐵路各車站所設分局撤去并不得向由火車運送之貨物抽收費用在案所有水陸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七七

細則暨前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均應酌加修改總以不侵及粵漢鐵路範圍爲主仰卽查照另行妥議呈核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成立伊始卽經按就北江商運情形擬具簡章方法呈奉核定嗣奉

大元帥令飭停止辦理保護車路商運事宜復經遵令卽日停辦業將經過情形呈報察核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應請查明原呈暫行簡章護運方法征費簡表暨續呈施行細則各案概予撤銷由局妥擬分別另行呈報核定俾便進行理合先將擬具修正暫行章程十六條列摺呈請

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至組織簡章及護運施行細則暨各項收支表容另妥議分文呈報合並陳明謹呈

大元帥

附呈繳北江商運局暫行章程一扣

北江商運局長章榮熙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悉候令飭東江商運局嚴行禁止可也此令

呈請令行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程船保護費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稟稱頃接本堂會各程船報稱各船入口駛至黃浦河面附近有東江商運局兵艦喝令停船勒繳保護費三五十元爾等始准放行通過殊于運務大有窒碍等情查商運局定章程原爲保商而設若攔途勒收保護費擬與原定宗旨不符況程船爲餉項所關更與百貨不能同日而語理合據情稟請鈎署察核懇卽咨令商運局轉飭所屬嗣後對於程船出入准予豁免征收勿再留難俾卹商艱等情據此除轉咨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外理合據情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機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八十

鈞座察核俯賜令行東江商運局禁止勒收以維程運而郵商艱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